



駐粵辦通訊

2024 年 7 月 5 日
(总第 1532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主要包括：(a)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以及(b) 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32671/content.html>

就业创业

2.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租金补贴)2024 年度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发布上述《指南》，扶持区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租金补贴申报主体为港澳青创企业，应当满足申请时在前海合作区成立或者迁入 5 年内；港澳青年合计持有不低于 25% 登记股权或者股份，股东为境外企业的，港澳青年在境外企业中持有的登记股权或者股份经折算后不低于该企业登记股权或者股份的 25%；持有股权或者股份的港澳青年在该企业连续缴纳社保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申请时社保关系在前海合作区。在前海合作区登记且实质性经营，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b) 明确申报条款、申报材料清单、要求，申报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398/post_11398780.html#2360

工业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6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内外网改造升级、标识解析节点建设与应用、支持工业互联网安全体系建设、“星火·链网”(区块链)建设与应用；(b) 支持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重点支持培育一批双跨型、行业型、区域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 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支持企业在生产全过程、供应链全环节、产品全生命周期加大新技术、新装备应用，支持工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对智能制造装备应用、智能工厂等项目(包括软件系统迭代升级和创新应用项目)，按

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15% 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以及(c) 支持提升数字化转型服务能力。支持软件关键技术联合攻关，促进研发设计、生产控制、工控安全等软件产品开发；鼓励企业围绕商用密码、网络安全、物联网、人工智能、元宇宙、北斗、区块链等开展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加强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典型应用推广，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15% 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鼓励各类机构面向专业技术人才和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工业互联网素质提升培训。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t.gxzf.gov.cn/xxgk/fgzc/gfxwj/t18620046.shtml>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对冷轧带肋钢筋、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钢丝绳、胶合板、细木工板、安全帽等 6 种产品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设置 3 个月过渡期，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以上产品；(b) 企业应当按照冷轧带肋钢筋、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钢丝绳、胶合板、细木工板、安全帽等 6 种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要求，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以及(c) 取得以上 6 种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自准予生产许可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未按要求标注的，不得销售以上产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زدgknr/zljds/art/2024/art_1476feafd9b744fd94354626a6932509.html

5. 《东莞市推动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发布上述《若干措施》，自 2024 年 7 月 24 日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认定为综合型总部企业、职能型总部企业的，按照相应标准予以财政资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以及(b) 对符合条件的工业母机产业投资项目的新建或扩建工业厂房和新购置生产设备按实际投入不

超过 5% 比例进行奖励，单个项目累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im.dg.gov.cn/dtxw/tzgg/content/post_4225988.html

低空经济

6. 《珠海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新引进的低空经济制造业优质项目或已落户低空经济制造业企业的重大增资扩产项目，可优先适用市级重大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奖励机制，给予不超过设备购置额（不含税）20% 的补助、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补助及厂房租金补助等扶持；以及(b) 对在本地的飞行测试场地开展试飞、测试、验证等活动的低空经济制造企业，按照实际试飞服务费用的 30% 予以补贴。每家企业每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248973.html

总部企业

7.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深圳市总部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受理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2022 年之前认定且经过 2023 年度复核后仍在库，以及 2023 年新认定（即以 2022 年经营数据认定）的总部企业，应申请总部企业复核；以及(b) 明确申报和审核程序、具体申报要求和申报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396/post_11396251.html#2659

金融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质效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于2024年6月19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建立健全“政策找人”机制，各地要依托平台汇聚金融便民惠企政策，并力争实现平台在线办理；以及(b) 提出深化银行机构与平台务实合作、建立信用信息联合加工实验室、拓展平台服务功能等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167352&itemId=878&generaltype=1>

会计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上述《决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主要修改内容包括：(a) 各单位应当对资产的增减和使用、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增减等经济业务事项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b)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c)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xinwen/202406/t20240629_3938355.htm

跨境电子商务

10.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市场开拓扶持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告》，网络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18:00，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17:45。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中国（深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具备一定实力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建设海外仓并持续提升智能化、专业化、规模化水平，强化品牌出海的综合服务支撑能力，通过运营独立站，完善自主可控的自有品牌营销渠道，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以及(b) 明确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申报条件、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401/post_11401406.html#524

物流

11. 《中山市公安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深中通道（中山段）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的通告》

中山市公安局、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自深中通道（中山段）开通之日起，每天 0 时至 24 时，禁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深中通道（中山段）通行；以及(b)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是指车辆使用性质为“危化品运输”的货车、专用车辆及运输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的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特性物质或物品的运输车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aj.zs.gov.cn/xxml/zfxxgk/zcgw/bmwj/content/post_2416497.html

食品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的决定》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通过上述《决定》。主要内容包括：(a) 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期限为五年，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b)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内指定的医疗机构，对已在境外合法上市的适量保健食品，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审批，可以临时进口，并在本医疗机构内使用；以及(c)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内指定的医疗机构，对临床急需的已在境外合法上市的少量罕见病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少量特定全营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审批，可以临时进口，并在本医疗机构内使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406/t20240628_437910.html

人工智能

13. 《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024 年 7 月 2 日发布上述《建设指南》。主要内容包括：(a) 提出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包括基础共性、基础支撑、关键技术、智能产品与服务、赋能新型工业化、行业应用和安全/治理标准等 7 大重点方向；以及(b) 到 2026 年，标准与产业科技创新的联动水平持续提升，新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50 项以上。开展标准宣贯和实施推广的企业超过 1,000 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e8ebf5600ec24d3db644150873712c5f.html

智能网联汽车

14. 《五部门关于公布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确定了广州市、深圳市、海口—三亚—琼海联合体、福州市等 20 个城市（联合体）为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7b42963f0fde4af496dfcc9c224be54c.html

电动自行车

1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CCC 认证委托，按照相应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适用标准开展 CCC 认证工作；以及(b) 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应当经过 CCC 认证并标注 CCC 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rzjgs/art/2024/art_39caec2eab454e09a47d7212a292555d.html

职业装

1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扶持职业装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泉州市扶持职业装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措施》旨在推动职业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抢占纺织鞋服细分领域新市场。其中，罗列 15 项具体举

措，内容涵盖培育“国潮泉州”职业装品牌、支持企业获得供应商资格、引导企业入园发展、增强研发设计能力、建立健全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参与标准制定、支持智改数转、加强供需对接、强化市场推介、鼓励自办订货会、培育职业装专业展会、鼓励企业参展办展、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及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包括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奖补。《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扶持职业装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2〕9 号）同时废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gkml/fggzhgf/202407/t20240702_3055908.htm

潮玩

17.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潮玩产业品牌建设项目的通知》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扶持对象为在东莞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玩具制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东莞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限额以上其他文化用品批发企业；以及(b) 企业应同时满足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独立拥有不少于 5 个已市场化的潮玩类 IP（商标、著作权、专利）条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im.dg.gov.cn/dtxw/tzgg/content/post_4220872.html

其他

18. 《关于支持惠州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打造广东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的意见》

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着力打造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建设世界一流石化产业园区、建设国内一流新材料产业基地、提升粤港澳大湾区清洁能源中心能级、高质量培育石化企业群；(b) 着力推动制造业智能化融合化发展。

推动高端化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大力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以及(c) 着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设科技创新聚集地，支持企业提升能源装备制造、动力电池、新型储能等技术研发能力，前瞻布局新一代储能技术及装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gdywdt/gdyw/content/post_4449305.html

19.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国务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布上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调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应当自相关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以及(b)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超过 5 年的，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 5 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7/content_6960376.htm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公布上述《若干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公司法施行前与公司有关的民事法律行为，依据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认定无效而依据公司法认定有效，因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发生争议的约定公司对所投资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该约定效力发生争议的等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以及(b) 公司法施行前订立的与公司有关的合同，合同的履行持续至公司法施行后，因公司法施行前的履行行为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因公司法施行后的履行行为发生争议的代持上市公司股票合同等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436481.html>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通过上述《组织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对符合国家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优先用于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也可以依法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有偿使用；以及(b) 依法应当实行家庭承包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外的其他农村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直接组织经营或者依法实行承包经营，也可以依法采取土地经营权出租、入股等方式经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406/t20240628_437883.html

2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天然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等 12 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的通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告》，2023 年度发布的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同时废止。主要内容包括：(a)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天然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适用于深圳市天然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b)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产品监督抽查实施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产品监督抽查；以及(c) 明确各《规范》产品种类及定义、抽样数量、检验项目及标准、判定规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1393494.html

23. 《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广东省财政厅等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凡使用广东省某一固定海域从事排他性开发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批准的海域使用权面积、用海类型和方式、使用年限缴纳海域使用金；以及(b) 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实行动态发布。海域使用金按项目用海不同，分一次性征收或按照使用年限逐年征收。凡属一次性征收海域使用金的项目，必须在领取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时全额缴清海域使用金。用海项目应

缴海域使用金金额超过 1 亿元，且用海单位或者个人一次性缴纳海域使用金确有困难的，经有关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批准其分期缴纳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zt.gd.gov.cn/czfg/content/post_4446293.html

24. 《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征集各类法律法规政策不平等对待企业的问题线索。如认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通过指定邮箱反映问题，包括（一）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二）妨碍要素平等获取、自由流动和商品、服务自由流动。以及（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违法违规在财政补贴、要素获取、税收、环保标准、排污权限等方面给予特定企业优惠政策；违法违规安排财政支出与特定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违法违规减免、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税金等；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违法违规在获取政府投资资金、贷款等融资方面设置歧视性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زدgknr/fgs/art/2024/art_b21a636348794e788f1c5ac994435c99.html

25. 《港澳台青年佛山一本通》

佛山市台港澳事务局起草编制上述《一本通》，梳理涉港澳台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港澳台青年在佛山学习、工作、生活的服务体系。《一本通》从证件办理、创业就业、人才政策、生活资讯和组织及社团服务五个方面提供具体政策指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lbook.com.cn/c/zq4TBTVM6v>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6. 《惠州市守信激励服务实体经济十条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激励对

象为国家下发的红名单（A 级纳税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等），且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主体；(b) 推出信易办、信易服、信易检、信易奖、信易贷、信易租、信易医、信易行、信易购、信易游等 10 项激励措施；以及(c) 在注册登记、涉税、社保、户政、交管、交通运输行业行政许可等公共服务事项办理中享受绿色通道。对 3,000 万元以下的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工程施工项目，以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jhj.huizhou.gov.cn/hdjlpt/yjzj/answer/37273>

27. 《广东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人大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就上述《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于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的就业创业活动以及相关促进工作。本条例所称港澳青年，是指 45 周岁（含）以下、具有中国国籍的港澳居民；(b) 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的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享受当地居民同等待遇，并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以及(c) 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的，可以享受就业补贴、创业资助、创业培训补贴、租金补贴、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和税收优惠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pc.gov.cn/gdrdw/zixun/dongtai/content/post_198485.html

28.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人大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就上述《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行政区域内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的申请、采购、进口、配送、使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b)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符合港澳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主体以独资、合资或者合作方式设置的医疗机构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卫生

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评估后报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确认为进口、使用急需港澳药械的指定医疗机构；以及(c) 从事急需港澳药械采购、进口和配送的药械经营企业应当具备药械经营资质和进出口经营资质，具备相应的现代物流条件和配送能力，能够对急需港澳药械实施全过程追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pc.gov.cn/gdrdw/zixun/dongtai/content/post_198482.html

29.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规范大宗食材采购。有条件的地方或者学校应当实行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选择相对固定且资质齐全的大宗食材及原料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当明确供货企业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并在显著位置公示；(b) 加强进货查验制度落实。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应严格执行食品及原料进货查验制度，按要求索取进货查验证明文件；以及(c) 严格承包经营行为管理。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则上采用自营方式供餐，不得对外承包经营。学校食堂实行承包经营的，学校应建立食堂承包经营管理制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c4e075408dad47eca9210d2c2590ef32.html

30. 《关于允许进口牛黄试点用于中成药生产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司、海关总署办公厅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来自于不存在疯牛病疫情禁令国家（地区），且符合中国海关检疫要求和药品质量检验要求的牛黄，允许其试点用于中成药生产。试点时限设定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 年；(b) 试点区域包括：广东、福建、广西等 12 个省（区、市）；以及(c) 牛黄进口申请人应当为试点区域内处方含牛黄中成药品种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进口的牛黄仅限进口申请人自用于相关中成药的生产，不得销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5月	与2023年 同期相比	2023年
1. 生产总值	*31,510.66	*+4.4%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35,881.5	+13.6%	83,040.7
2.1 出口	23,269.4	+10.7%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4,170.1	+14.6%	10,137.9
2.2 进口	12,612.1	+19.2%	28,654.2

(*表示 2024 年 1-3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3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2024年 1-5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福建	12,375.18	+5.8%	54,355.00	8,215.3	+4.3%	19,743.5
广西	6,344.30	+3.1%	27,202.39	2,833.5	+9.5%	6,936.5
海南	1,836.98	+3.3%	7,551.18	1,086.3	+14.0%	2,312.8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长者医疗券 6 月 28 日起适用于广州市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香港特区政府卫生署 6 月 27 日公布，长者医疗券（医疗券）适用范围由 6 月 28 日起扩展至位于广州市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一院）。合资格申领医疗券的香港长者，在现有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及华为荔枝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一院两点以外，有多一个可使用医疗券支付门诊医疗护理费用的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服务点。同日起合资格长者须先登记加入医健通，方可在指定的大湾区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券。

中山一院是「长者医疗券大湾区试点计划」（「试点计划」）下首间开展相关安排的综合服务医疗机构。6 月 28 日起，长者将可使用医疗券支付中山一院的内科、外科、妇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康复医学科、检验科、中医科、神经科、心血管医学部、临床营养科、健康管理中心和急诊科共 15 个指定科室的门诊医疗护理服务费用。

卫生署发言人提醒，长者不可同时使用医疗券和国家医疗保险支付同一次医疗费用的费用。此外，在内地使用医疗券的适用范围跟在港一样，均不包括住院服务、须预先缴费的医疗服务及日间手术程序。医疗券不可用于单纯购买物品、药物、医疗仪器和用品，亦不可兑换现金。

此外，同样由 6 月 28 日起，香港长者在大湾区的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券，均须先登记加入医健通。有关安排适用于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华为荔枝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中山一院，以及日后开展「试点计划」相关安排的余下六间试点医疗机构。长者加入医健通后，可利用其流动应用程序查阅医疗券余额和使用纪录，以及随时取览储存至医健通的个人药物纪录、敏感及药物不良反应等重要资料。此举不单能更好记录和管理自己的健康及医疗券的使用进度，亦便利医护人员向他们提供具连贯性的个人医疗服务。

医疗券计划于 2009 年推出，现时资助每名年满 65 岁的合资格香港长者每年 2,000 元的医疗券（累积上限为 8,000 元），让长者选用最切合自己健

康需要的私营基层医疗服务。有关计划的详情，市民可浏览医疗券计划网页，或致电医疗券计划热线（+852 2838 2311）查询。医疗券计划网页：<https://www.hcv.gov.hk/sc/index.html>。详细报道请浏览：<https://mp.weixin.qq.com/s/7YPgJ7eI64NXJsM9cIGiWQ>

● 特区政府公布第五批获认可医学资格名单

香港特区政府医生注册主任（即卫生署署长）6月26日根据《医生注册条例》公布第五批涵盖28项获特别注册委员会（注委会）承认医学资格的名单。

第五批获承认医学资格名单将于6月28日刊宪，同日生效，并将于7月3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连同首四批已公布的医学资格名单，注委会至今合共建议承认128项医学资格。

《医生注册条例》订明，持获承认医学资格的非本地培训医生如符合相关条件，可申请循特别注册途径于本港公营医疗机构（即医院管理局、卫生署、香港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担任医生工作，并在服务一定年期、取得获承认专科资格及通过评核后获得正式注册在港执业。至于持获承认医学资格但尚未在香港以外地方实习的非本地培训医科毕业生，如符合相关条件，他们可参加香港医务委员会（医委会）的执业资格考试，从而申请循特别注册途径在香港的公营医疗机构执业，在符合适用于所有特别注册医生的条件后同样可取得正式注册。

医委会辖下的注委会负责检视与香港两所大学医学院课程有相若质素的非本地医学院课程，从而订定获承认医学资格名单，交由医生注册主任公布。注委会正推进其他符合既定条件的非本地医学院课程的评审工作，以制订下一批获承认医学资格名单。

详情请浏览：<https://mp.weixin.qq.com/s/mxnYEQ0xxQI1bPsRnMiRtA>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时尚融合 2024 粤港 大湾区巡 回时尚展览 2024	网上虚拟展 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驻粤经济贸 易办事处为支持 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8g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7 月 5-18 日	粤港澳大湾 区巡回时尚 展览 2024 - 广州站	广州：广州 天河领展广 场·L4 层中 庭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驻粤经济贸 易办事处为支持 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8g
2024 年 7 月 8-11 日	2024 广州国 际卫浴博览 会	广州：广交 会展馆 A 区	中国对外贸易广 州展览有限公司	https://cbsfair.cn/
2024 年 7 月 8-11 日	第二十六届 中国（广州） 国际建筑装 饰博览会	广州：广交 会展馆 A、B 区	中国对外贸易中 心集团有限公 司、中国建筑装 饰协会	https://www.cbdfair-gz.com/cn/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7 月 17-19 日	2024 第八届 广州国际高 端医疗器械 展览会(高医 展)	广州：广州 中国进出口 商品交易会 展馆 B 区	中国医疗器械行 业协会	http://www.shw-expo.com/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4-7 月	香港流行文化 节	香港	康乐及文化事务 署	https://pcf.gov.hk/tc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2024 上半年）：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first-half-tc.pdf>

香港盛事年表（2024 下半年）：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second-half-tc.pdf>

V. 其他资讯

●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

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随即协定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 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 (www.jobs.gov.hk/gbayes) 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溫馨提示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提醒市民慎防電話騙案

駐粵辦及轄下的駐深圳聯絡處留意到近日有騙徒利用偽造的來電顯示號碼，假冒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致電市民。

市民接獲來電時，不要單憑來電顯示去辨別來電人士的身分，必須保持警惕，主動核實來電者的身分，例如致電或電郵至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以作核實，切勿輕信來電者及隨意透露個人資料。

如有疑問，請致電駐粵辦熱線 (86 20) 3891 1220 或駐深圳聯絡處熱線 (86 755) 8339 5618，或發送電郵至 general@gdeto.gov.hk 與駐粵辦或 szlu@gdeto.gov.hk 與駐深圳聯絡處人員聯絡。市民亦可致電內地「國家反詐中心」熱線 86 96110 或致電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時電話諮詢熱線「防騙易 18222」聯絡反詐騙協調中心，向人員查詢及尋求協助。

如懷疑有關來電是騙案，應立即向警方舉報。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